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届2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16-010号。为便于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和目的，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补充信息披露如下：

因公司近年来在美国、新加坡等地新成立了不少境外子公司，随着业务不断扩大，审计所涉及的境外资产日益增多，而公司前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因人员调整、业务繁忙及近期人员安排紧张等方面原因，无法保证按期完成审计，或导致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受其影响。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汇和拟聘任的中天运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结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以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8届2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